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新保利大廈29層會議室舉行2015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定向保利財務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動議：

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外債券(幣種為人民幣、港幣或美元)。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境外債券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 2.1 境外債券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 公司或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對象： 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外投資者。

發行方式： 境外債券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包含香港)公開或私募發行。

## 2.2 境外債券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外(包含香港)發行公司境外債券規模合共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億元(含2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券發行上限的要求。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債券利率： 固定利率，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根據(境外債券發行時)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券期限： 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2.3 境外債券的擔保安排

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合資格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發行主體，並由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函、出具支援函及／或維好協議，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 2.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

## 2.5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期限為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券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2.6 發行境外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券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境外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債券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援函或維好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本次境外債券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券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函、支援函或維好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券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券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李南先生、張曦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4日(星期日)至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10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辦事處。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號20樓A區

郵政編碼：100010

聯繫人：陳鵬

聯繫電話：(86 10) 6408 2711

聯繫傳真：(86 10) 6408 2662

## **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  
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  
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